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1/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的警誡詞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普通法，人人有保持緘默的權利。1992年由當時的保安司頒布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訂明了多項事宜，包括查問疑犯時提醒他有權保持緘默所使用的警誡詞。該警誡詞的措辭如下——

"唔係是必要你講嘅，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在2006年1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就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的警誡詞進行討論。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4. 對於有關注指現有的警誡詞僅以間接方式訂明任何人均有權保持緘默，政府當局解釋，現有的警誡詞於1992年頒布，其所依據的是1912年在英國制訂及通過，並於1978年在英國重

新發出的警誡詞英文本。在香港，雖然法庭個案(包括2004年及2005年在終審法院席前審理的個案)曾提及該警誡詞，但並無法官就其作出任何不利的評論。

5. 有建議認為，當局應以直接方式說明疑犯有權保持緘默，例如在警誡詞的起首部分加入"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6.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的警誡詞在普通法中已廣為人所熟悉，且已沿用多年，內容既簡單亦易於明白。當局在考慮作出任何修改時必須審慎行事，並須仔細審察由此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警誡詞的起首部分加入"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